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3-137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 21 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9）。

公司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时提交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工作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工作。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03 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